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

主编 彭雨新

副主编 汤明燧

武汉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 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彭雨新主编;汤明燧副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 11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ISBN 7-307-00643-x

I . 中…

II . ①彭… ②汤…

III . 封建社会—经济史—中国

IV . F129. 3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沙市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1.25 插表:1

字数:552 千字 印数:1—2000

ISBN 7-307-00643-x/F · 179 定价:13.00 元

前　　言

本教材是为继李剑农先生三本《经济史稿》而编写的。李著于50年代末出版以来，对学术界有一定影响，并填补了本学科的教材空白。但原著未及清代一段，读者颇感遗憾。以后1980年汤明先生出版的一本《中国经济史》则中止于南北朝晚期，尤令人感到不足。

建国以来，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指引下，经各学术团体的号召，展开了一系列有关中国经济史问题的争论。其中如中国古代社会性质问题、国有土地问题、中国近代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等，涉论尤为广阔，多有创见。近年各种中国经济史专论专著陆续出版；地下有关文物不时出土；一部百余万字的《中国经济史辞典》也已问世。这些累累硕果，无疑对本教材的编写是及时之雨。只是由于编者们身在山中，反而难识庐山全貌，甚至我们在引述各项成果的内容中亦不免有失原旨以至鲁鱼亥豕辗转误抄之处，这只能以后加以改正。

本编在继续李、汤著述之后，对下列各点给予了集中的注意：

一、摆脱以财政史为中心的纪录式传统，而对国民生计给予充分的重视。由于封建社会的阶级矛盾主导面在王朝统治者一方，各项国家法令均以皇室利益为依据，因此，古籍中的“食货志”充满着剥削制度的各种规定，而对当时人民生计困苦及颠沛流离的情形，则熟视无睹。如何纠正这种倾向，近人的著述已有所注意。这次我们新编教材，更着重于对各个时期人民生活艰苦以至大量饥馑死亡的叙述；当然，对复杂的赋役制度仍作了必要的说明，因为这与人民的死活是联在一起的。从编中整个结构来说，对农工业生产的发展，对农田水利和手工技艺的前后变化以及官田转化

为民田、官手工业让位于民营工业，这些线索是牵得较为清楚的。这都属本编的本体论。

二、本编对商品经济的地位给以特别重视。商品经济的发展带动着手工业生产的前进，加强着农产品的商品化，促使物产运输的加快，都市经济的兴盛，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使国民经济出现日益活跃的局面。我们认为，商品经济与社会分工（包括产业内部分工）的相互促进，是封建社会国民经济向前发展的总指标，过去一般对此未予以应有的重视。本编除在各章作必要的有关叙述外，对明清时期的商品经济特辟一章，以显示封建社会末期回光返照的一个画面。虽叙述内容尚须进一步提高，但初基已经奠定，方向已能把握。此当为本教材的特点之一。

三、在各章叙述中，注意到前后历史时期的连接，从而可以较明确地看出前后变化。例如，西汉东汉两段之合二为一，明清各章专题性前后连贯叙述，以及其他各章的先后呼应，使有关问题得以抽出线索，找到来龙去脉。这对读者掌握事物发展的系统性、变化规律，当会有所帮助。

本教材由国家教委委托编写。由于编写人员分散，各处异地，联系不便；在撰写时，文风又各具特色，不易强求划一。最令人感到意外的是汤明同志原承担副主编任务，不幸于1992年冬因病逝世！

本书分6编，撰写分工如下：引论、第一编，杨范中；第二编，编后记，彭雨新；第三编，卢开万；第四编一、二章，冻国栋；第四编三、四、五章，卢开万；第五编一、二章，刘志伟；第五编三、四章，陈春声；第六编第一章，戴和、刘志伟；第六编第二章，黄启臣。最后第一至第四编由黄惠贤同志负责统稿并加以修改，第五和第六编则由彭雨新统稿修改。虽云文责自负，亦应共同承担失检之处。尹进先生在百忙之中，亦对此稿提出了修改意见，特此说明，并致谢意。彭雨新1992年于天津，时年八十一。

目 录

引 论 (1)

第一编 封建领主制的兴衰

第一章 西周封建领主制的建立 (7)

第一节 西周的建立 (7)

第二节 周朝的社会生活与森严的等级制 (14)

第三节 西周的土地赋役制度 (19)

第四节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 (24)

第二章 春秋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封建领主制

经济的逐渐解体 (36)

第一节 治铁技术的发明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6)

第二节 阶级结构的变化与经济体制的改变 (44)

第三章 战国时期各国的变法与封建地主经济的确立 (53)

第一节 各封建诸侯国家的变法 (53)

第二节 封建地主经济体制的确立 (58)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赋税制度的变化 (63)

第四节 战国时期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 (68)

第五节 手工业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活跃 (73)

第二编 秦汉封建经济的发展

第一章 秦统一中国对封建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	(82)
第一节 秦统一中国的重要决策	(82)
第二节 重农和水利的重大发展	(89)
第二章 两汉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95)
第一节 秦汉之际自耕农与商人地主的相对地位	(95)
第二节 西汉初期封国与皇权矛盾的尖锐化	(101)
第三节 西汉皇权对豪强势力的抑制	(102)
第四节 武帝末年以后豪强、富商势力的抬头和 商人、地主、官僚势力的结合	(105)
第五节 东汉封建贵族和豪商地主势力的发展	(110)
第三章 汉代徭役和赋税	(115)
第一节 汉代役政	(115)
第二节 汉代税制	(120)
第四章 两汉农业的发展	(132)
第一节 两汉农田水利的发展	(132)
第二节 农耕技术的大改进	(141)
第三节 两汉的屯田	(148)
第四节 两汉总人口和垦田面积的变化	(152)
第五章 汉代工商业的发展	(155)
第一节 西汉时期从抑商政策的放宽到商业城市 的发展	(155)
第二节 汉武时期的抑商政策与官营经济	(163)

第六章	东汉经济发展的趋势	(177)
第一节	南北人口增减趋势	(177)
第二节	东汉时期农业生产的迟滞发展	(180)
第三节	东汉时期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181)
第四节	东汉时期的商业	(184)

第三编 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经济在动荡中的缓慢发展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户的迁徙及户口数	(189)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民户大流徙	(190)
第二节	汉末三国的户口数及其所反映的问题	(196)
第三节	西晋户口数	(200)
第四节	南朝户口数	(202)
第五节	北朝户口数	(204)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屯田制的兴起及其变化	(206)
第一节	魏吴蜀三国的屯田制	(206)
第二节	西晋南朝的军屯	(214)
第三节	北魏的屯田	(215)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大土地私有制和封建依附关系的发展	(219)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大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219)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农民依附关系的加深	(228)
第三节	南北朝时期的寺院地主土地所有制	(236)
第四节	西晋占田制和北魏均田制的别开生面	(241)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赋役制度..... (245)

- 第一节 曹魏田租户调制的颁行..... (245)**
- 第二节 晋魏及南朝租调制的继续实行..... (247)**
-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朝州郡公田的赋役剥削..... (251)**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

货币..... (256)

- 第一节 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 (256)**
- 第二节 手工业生产的某些变化和发展..... (259)**
-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商业..... (264)**
-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货币制度的混乱..... (270)**

第四编 隋唐五代时期封建经济的盛衰

第一章 隋唐五代的户口..... (276)

- 第一节 隋代的户口数..... (276)**
- 第二节 唐五代的户口数..... (278)**

第二章 隋唐五代的土地制度..... (283)

- 第一节 隋唐均田制度..... (283)**
- 第二节 隋唐的屯田、职田、公廨田..... (292)**
- 第三节 隋唐五代的地主土地所有制..... (298)**
- 第四节 隋唐五代的寺院地主土地所有制..... (303)**
- 第五节 隋唐的租佃制..... (305)**

第三章 隋唐五代的赋役制度..... (307)

- 第一节 隋代赋役和唐代前期的赋税制度..... (307)**
- 第二节 唐代后期的赋税..... (315)**

第三节 唐代的役政	(321)
第四章 隋唐五代生产力的发展	(328)
第一节 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328)
第二节 手工业生产力的发展	(341)
第五章 隋唐五代的商业、货币与城市、交通	(346)
第一节 商品生产与商业	(346)
第二节 城市与交通	(356)
第五编 宋元时期的经济发展	
第一章 北宋时期的农业与手工业生产	(361)
第一节 农业生产的发展与生产关系的变化	(362)
第二节 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389)
第二章 北宋的商业与财政制度	(404)
第一节 贡赋经济体制下的商业繁荣	(404)
第二节 赋税制度与财政改革	(431)
第三章 南宋、金、元时期经济的发展与矛盾(上)	(445)
第一节 南宋经济的特点	(445)
第二节 女真统治下的北方经济	(462)
第四章 南宋、金、元时期经济的发展与矛盾(下)	(471)
第三节 元朝的统一及工农业生产的变化	(471)
第四节 南宋至元商业的发达	(484)
第五节 元代的阶级关系与社会矛盾	(511)

第六编 封建社会晚期的经济变动

第一章 明清时期封建经济的变化	(520)
第一节 明清时期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口、土地 的增减.....	(520)
第二节 明清土地占有状况与租佃关系的变化.....	(552)
第三节 明清赋役制度的改革.....	(573)
第二章 明清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萌芽	(597)
第一节 商品生产的发展.....	(597)
第二节 商品市场的扩大和商业资本的发展.....	(611)
第三节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648)
编后记	(665)

引 论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是受国家教委委托编写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向青年学生较系统地介绍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基本脉络和具体规律，是本书的基本任务。

以“鸦片战争”为标志，此后中国进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此前中国是封建社会，在史学界这是共识，本书亦以此为准。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起点，学术界争论很激烈。简括起来，大体有西周说，春秋战国说，秦汉说和魏晋说等。各说都有理有据，自成体系。本书暂取西周说，即以西周时进入封建社会，西周之前的殷商属于奴隶制社会。

公元前 16 世纪左右，夏王桀极端暴虐。崛起于东方的商族，在汤的率领下举兵灭夏，建立起商朝。定都于毫（今河南商丘）。商朝历时约 600 年，前期从商汤到盘庚十九王，曾五次迁都。自盘庚迁殷（今河南安阳小屯）后，273 年间就不再迁都了。商朝统治的中心区域，在今黄河中下游地区，版图范围比夏朝扩大。

农业是商代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当时的生产，已采取比较规整的井田制，即将耕地划分为若干块规整的方块田，其间有沟洫水利灌溉系统和供人行的道路。这种耕地的区划，很象一个井字的图象，故称井田。甲骨文中的田字，就是田、畠、畝等形状。这种井田制的耕作方法，由于有大小沟洫水利系统，有利于农作物的灌溉和排渍，因而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商代的农业生产工具，以石器、木器、骨器为主。当时青铜冶铸业已相当发达，但铜器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很少。目前所发现

的只有极少量的铜铲、铜钁、铜锄等。因为青铜器昂贵，奴隶主宁用牺牲奴隶的办法而不愿以青铜作工具。

商代从事农业的劳动者，除平民外，主要是奴隶。他们在甲骨文中被称为“众”或“众人”。殷墟卜辞中有“王大令众人曰畱田，其受年”（簋岁 5），“王往以众黍于罔”（前 5·20·2）等等记载，反映出贵族驱使奴隶进行耕作的情况。

从卜辞所载“畱田”的情况看，当时王室贵族的农业生产，是采用大规模的奴隶集体耕作方式进行的。在殷墟遗址的一处窖穴中，发现上千把有使用痕迹的石镰，当是王室贵族驱使大量奴隶集体劳动所使用的工具。

商代农作物的种类已相当多。见于甲骨文的，有稻、黍、稷、麦、来（小麦）、麻等；此外还有桑。甲骨文中常见“蚕”、“丝”等字。在郑州白家庄和安阳殷墟商代遗址中，发现有多处稻谷遗存。甲骨文中还有“廩”（廪）字，说明当时粮食生产多了须要储存因而修筑起不少仓库。

畜牧业在商代经济生活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后代所习称的“六畜”：马、牛、羊、鸡、犬、豕，这时都已大量驯养。贵族们还经常将牲畜用作祭祀鬼神的祭品。卜辞中有“鬯五百牛，伐百口”（库 181），“鬯千牛”（乙 5157）等记载。一次用牲多达数百至千头，说明当时的畜牧业是相当发达的。

此外，渔猎和采集作为农业经济的一种补充手段，在商代也还有一定的作用。殷墟卜辞和郑州二里冈商代前期遗址的考古文物资料，在这方面都有比较集中的反映。

与农业发展的同时，商代的手工业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其中最能反映当时先进工艺水平的是青铜冶铸业。

商代的青铜冶铸作坊遗址，在河南郑州、安阳、洛阳、辉县，河北邢台、邯郸，山东济南，陕西华县等地已多处发现。从所发现的遗迹遗物看，当时青铜冶铸工艺技术已达到很高的水平。青铜器所含的铜、锡、铅成分的比例，经定量分析测定，早期和晚

期不一样。早期的一件铜尊，经分析铜占 91.29%，锡占 7.1%，铅占 1.12%；晚期的司母戊大方鼎，铜占 84.77%，锡占 11.64%，铅占 2.79%，已大体符合《考工记》所总结的“六分其金而锡居一”的所谓“钟鼎之剂”。说明这时对青铜器的铜锡比例的掌握已达到纯熟的地步。

商代冶铸的青铜器数量很多，历年来出土的各种青铜器已数以万计。其中主要是礼器、兵器和用具。常见的礼器与用具有鼎、簋、彝、盘、壶、鬲、卣、罍、觯、觥、斝、爵、觚、盉等；此外还有各种兵器、车马器、乐器和生产工具。特别是所造的大型铜器，气势雄伟，工艺精美，反映出我国青铜冶铸的辉煌成就。如殷墟出土的司母戊大方鼎，重 875 公斤，通耳高 133 厘米，长 110 厘米，宽 78 厘米。在世界青铜器中都是无与伦比的。

在商代，青铜冶铸手工业是由奴隶主贵族垄断的；所制造的各种产品，也主要供贵族享用。当时，青铜冶铸作坊都设置在王都与各级贵族的都邑中，使用奴隶进行生产。在殷墟宫室遗址附近就发现有很大的铜器作坊遗址。

商代的制陶业也有新成就。除一般陶器外，这时还创制了质地坚硬、色泽光洁的釉陶与白陶。特别是釉陶的制作，实开创我国后来瓷器生产的先河。

此外，玉器的制作，在商代很受贵族的重视。生产的玉器，其数量与质量甚为可观。至今发掘出的大量佩玉及玉制礼器如璧、琮、圭、璋、璜等，均雕镂精致，令人爱不释手。其他制骨、皮革、纺织、酿酒、建筑、舟车制造等也都有进步。

农业与手工业的初步发展与奴隶主贵族奢侈享受需求的扩大，推动了商品交换的发展。《尚书·酒诰》曾说商族人“肇牵牛远服贾。”商人为了谋利，到较远的地方经商。在郑州、安阳等地，曾发掘出商朝时的鲸鱼骨、海蚌及占卜用的大龟与玉石，均非当地所产。其中，玉产于新疆，龟、贝则产于南海。这些物品当属贡物或交换所得。

货币是商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由于商品交换的需要，商代已出现了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这就是中国最原始的货币“贝”。殷墟甲骨卜辞中有许多关于贝的记载。贝以朋为单位，如“其五朋”、“其七朋”等^①。因为贝象征着财富，所以甲骨文中与财富相联系的字多从贝，如買、賣、貯、貨、寶等。商代贵族墓中也常见用贝随葬的现象。郑州白家庄一商代早期奴隶主贵族墓中就随葬有穿孔贝 460 枚。至于晚期墓葬，则更为普遍。甚至平民也以少量贝随葬^②。因为贝已作为货币使用，所以当时不仅有海产自然贝，还有用铜仿制的铜贝。安阳大司空村与山西保德村晚期商墓，都曾有铜贝出土。说明至商代晚期已使用原始的金属货币了。

我国最早的城邑建筑，我们所能看到的是商代的城邑。考古资料揭示，山西夏县埝掌东下冯遗址，有早商时期的城垣（时间相当于夏末）。至商代，城邑的建筑有显著变化，除了王都“大邑商”外，还有不少诸侯贵族的邦邑与一般人民居住的村落小邑。最能反映当时城邑水平的是商都安阳殷墟与郑州商城。

商代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建立在奴隶制生产关系之上的。而这种生产关系又主要表现在当时的阶级结构上。商代最主要的社会阶级，是奴隶主和奴隶阶级。商王是奴隶主阶级的最高代表。商王之下的王族、多子族、诸侯、“邦伯师长百执事”、“百僚庶尹”等，也都是奴隶主。他们或在王室任官，或受封建立大小诸侯国。

奴隶阶级是当时创造社会财富的基本阶级，又是受剥削压迫最深的阶级。具体可分为农业奴隶（称“众”或“众人”）、畜牧业奴隶（称“刍”、“多马芍”等）和手工业奴隶（称“工”或“百工”）。此外，还有非生产性的家内奴隶，常被称为臣、妾、奚、

① 许世雄：《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怀特氏收藏甲骨文集》S0142 片。

②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 年版第 54 页。

僮、仆、宰等。奴隶主又统称他们为“畜民”，视同牲畜。奴隶大多来源于战俘；另一部分来自奴隶的自然繁殖与一部分犯罪的平民。这些奴隶被广泛用于生产和生活领域，受奴隶主的严格控制、残酷剥削和非人的虐待，常遭凌辱、鞭笞、买卖，甚至动辄被作为人殉和祭祀，被贵族活埋或屠杀。殷墟侯家庄和武官村商王大墓发掘出数以百计的殉葬残骸；武官村王陵祭祀场，发掘出被屠杀用来祭祀贵族的奴隶残骸竟达1178人。

在商代，还有属于自由民的平民阶级，当时称为“小人”。他们也是劳动阶级。他们可以从贵族那里分到一小块土地进行生产，但必须交纳租赋，在政治经济上受奴隶主贵族的剥削和奴役。

当时全国的土地在名义上都属于商王所有。商王自称“予一人”，总管着全国的土地和臣民，实行土地王有制。但实际上许多方国与异姓诸侯所占土地，商王并未能支配。商王将自己控制的土地与奴隶一部分封赐给下级奴隶主贵族。这些贵族对占有的奴隶可以自由处置，而对于土地则仅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

在土地王有制下，获得土地、人口的下级贵族，必须遵从王命，定期贡献财物，并率军奉命出征。一般平民从奴隶主那里取得土地进行生产，必须交纳贡赋和服兵役。贡赋的形式和税率，据《孟子·滕文公》载：“殷人七十而助”，大概是为贵族助耕公田，已具有劳役地租的性质。

在商代社会生活中，须特别一提的是宗法关系的普遍存在。当时，国家的行政机构日臻完备，中央设置了各种官职管理政治、军事、社会生产与宗教文化事务；地方有诸侯、邦伯、师长进行统治；基层组织则是里、邑。这种里、邑实际上是按地区划分的农村公社。在这里，原始社会那种以血缘纽带为联系的氏族关系仍普遍存在，并对社会生产与生活起着重要作用。每个农村公社的居民往往是同一宗族的人，他们聚族而居，患难相助，疾病相扶。在统治阶级内部，宗族关系也起着重大的作用。商王与各级贵族统治权力的继承与再分配，是按血缘宗族关系来确定的。在商代

卜辞中，我们可以经常见到“王族”、“多子族”、“三族”、“五族”等记载。商王既是“王族”的族长，又是商朝其他同姓贵族家族的总族长。整个商朝的国家组织，就象一个以“王族”为主体，联结着许多旁系贵族的大家族所构成的统治网。政权与族权结合。王位与贵族地位的继承，自康丁以后就确立起嫡长子继承制。这样，以区别嫡庶为核心的宗法制度，在商代便逐渐形成了。这种宗法制度滥觞于原始社会末期的父权制家庭公社，保留着极浓厚的氏族色彩。在王族统治下，存在着所谓“多子族”、“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怀姓九宗”等氏族单位。这些氏族因被征服而成为战俘式的奴隶，仍保留着原氏族的某些传统，因此有人称为“氏族奴隶”。同时，除这些奴隶外，还有许多非奴隶的“庶民”阶层的存在。所以，殷商奴隶制被认为是不发达的奴隶制。但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奴隶主贵族的贪暴腐朽，奴隶、平民的反抗和西方周族的兴起，殷商王朝随同奴隶制度在周武王东征中覆亡，我国古代历史进入封建社会。这一转变我们将在正文中叙述。

西周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早期阶段，即封建领主制经济的建立与发展时期。春秋时期，早期封建社会发生着第一次历史大变革，即领主封建制开始向地主封建制转化。直到战国以至秦统一中国，这一变革才以后浪推前浪的形势完成其历史使命。在本编，主要从经济发展的形势叙述西周至战国的历史，亦即封建领主制经济的建立、兴盛、衰落和封建地主制经济建立的历史过程。

第一编 封建领主制的兴衰

第一章 西周封建领主制的建立

第一节 西周的建立

一、周族的起源和周人的经济情态

周人在建国以前，只是西方的一个不大的诸侯国家。其先人是生活在今陕甘一带的古老的农业部落。相传周的始祖名弃，乃有邰氏之女姜嫄践巨人迹怀孕而生。^①自弃之后，始有世系，表明从弃开始才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弃善农耕，曾在舜、禹为首的华夏部落联盟中担任农官，号曰后稷，别姓姬氏，后世将他祀为农神。

自后稷之后，周族一直活动于陕甘黄土高原，但具体居地常有迁徙。后稷居邰，其子不窶，因失农官，“自窜于戎狄之间”。^②至后稷三世孙公刘，迁居于豳（今陕西旬邑）。到公刘九世孙古公亶父时，由于戎狄族薰鬻的进攻，周族不得不放弃豳地，离开这

^① 《诗·大雅·生民》。

^② 《国语·周语》。